

年产 1200 吨环保机制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精神，兴业县富天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01 日在兴业县城隍镇湖村石头岭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兴业县辉旺再生燃料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兴业县辉旺再生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环保机制炭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1200 吨环保机制炭项目位于兴业县城隍镇湖村石头岭，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189.63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废弃木料加工生产机制炭生产线一条；建设生产车间、仓库、料场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及相关生产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0 吨环保机制炭。

2014 年 12 月，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200 吨环保机制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04 月 01 日，取得了兴业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兴业县辉旺再生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环保机制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2014 年 12 月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18 年 0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法人代表黄宗杰。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 and 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管理废水、废气及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1）有组织废气

木料碳化初期需要燃烧木柴为木料提供热量，污染物为烟尘；碳化过程中木料缺氧燃烧产生木煤气，木煤气作为生产燃料燃烧，碳化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烟尘；碳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本项目碳化间为封闭结构，设置有水浴除尘器，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料准备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原料混合、制棒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烘干产生的烟尘，产污部位安装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经处理后排入大气中。

2、废水治理措施

(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项目职工 8 人，按每人 $0.125 \text{ m}^3/\text{d}$ 计，用水量为 $300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 \text{ 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灌溉，监测期间由于排水量过小，无法进行监测，生活污水成分较为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可去除大部分污染物，故对环境影响不大。

(2) 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烟气除尘用水，以蒸汽形式进入周围环境。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制棒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等措施，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19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00 天，一个生产周期约 28 天，24 小时作业。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2019.04.25	7 吨	工程设计生产量 1200 吨/年
	2019.04.26		

项目生产为周期性生产，一个生产周期约为 28 天，每个碳化间一个生产周期可生产 1 吨机制炭，验收监测期间有 7 间碳化间在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厂界东北面（上风向）2#项目厂界西面（下风向）3#项目厂界西南面（下风向）4#项目厂界南面（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8 间碳化间废气处理设施后及排放口，14 间碳化间废气处理设施后及排放口

监测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四面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 1200 吨环保机制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9年06月01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黄宗杰

验收组成员（签名）：

钟毅 张之燕 葛远豪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illegible]